2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袁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
次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。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，代表股份353,828,089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586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25,778,890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061％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，代表股份28,049,199股，占公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25％。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52,428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99.6043％；反对1,390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1％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3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2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,769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299％；反对1,390,959股，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378％；弃
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叶子菁、高晗真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
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6 日